

限制性股票计入管理费的分录怎么写——专项应付款怎么冲管理费分录怎么做-股识吧

一、请问：收取的管理费分录怎么做呢？

收取管理费：借：银行存款（现金）贷：其他业务收入
支付管理费：借：管理费用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贷：银行存款（现金）

二、限制性股票等待期计入费用的金额按差额计算吗

展开全部这主要是由股票发行方式决定的，股票在我国只能平价或者溢价发行，而且绝大多数是溢价发行，获取的资金超过面值，溢价金额也远大于费用，所以扣减费用后直接进资本公积。

三、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时为什么会产生股本溢价

一、等待期内没有发生现金分配等情况而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时，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反向冲回原计提的回购义务形成的负债即可（相当于差错更正）：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贷：库存股
二：为什么会“如有差额”，主要是分配可撤销现金股利时候造成的，分析如下：1.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内，如果发生分配可撤销的现金股利，有个核心的逻辑是，这部分现金股利要算作提前履行现金股利对应金额的回购义务。

大白话就是原来回购义务1000万，我现在分给你的可撤销现金股利（假定是100万）是可以要回来的，现在我也不要了，但要抵消一部分回购义务，回购时候我付给你900万就行了；

2.分配可撤销的现金股利时候，做了2个预计，一个是能够达到解锁条件；一个是不能达到解锁条件。

A、对于预计能达到解锁条件的，分配现金股利时候，提前履行回购条件：借：利润分配-

应付现金股利（预计能够达到解锁条件，就是股东，按利润分配原则分配股利）

100 贷：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100 借：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是现金股利值）100 贷：库存库 100

注意：提前部分反向冲回购义务，冲回后，2科目余额一致。

以下为造成差额的重点分析

B、对于预计不能达到解锁条件，分配现金股利时候，提前履行回购条件：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是现金股利值）100 贷：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 100 注意：预计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就不是股东，就不能按照利润分配原则分配股利，而是要按照抵扣回购义务原则冲抵原计提的负债。这里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了100，但库存股还是原来计提的余额1000。

形成了“差额”。

三、解锁日的会计处理 A、对于最终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履行回购义务时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00 贷：银行存款 900

同时，办理股本注销手续借：股本 500（假设）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00 贷：库存股 1000

B、对于最终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原来等待期内预计不达标的，等待期结束后最终还是达标的激励对象）履行回购义务时 借：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0 贷：库存股 1000 总结：差额来自于产生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分配时候，对预计不能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能按照利润分配原则分配现金股利，而是要按照现金股利抵消回购义务原则，计入其他应付款，造成库存股与其他应付款的差额；

这部分激励对象最终达了解锁条件后，这个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而且这个差额一定是在借方。

四、收到管理费的分录怎样做？

借：银行存款，现金， 贷：管理费用《分公司名称》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应如果入帐(怎么作分录)，怎样纳税？

按正常企业会计核算就行。

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企业具体事务。

六、管理费用的会计分录怎么写

借：管理费用—相关细目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或应付职工薪酬或预付账款或预收账款或原材料等存货相关科目或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或还涉及等科目—相关细目

七、专项应付款怎么冲管理费分录怎么做

这要看专项应付款的业务性质，如果是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应该计入递延收益，以后期间进行摊销；

而不是冲减管理费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借：专项应付款贷：营业外收入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借：专项应付款贷：递延收益借：递延收益贷：营业外收入

八、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怎么做？

可以参老下限制性股票激励比较经典的万科的案例，记得06、07年授予的，它是通过信托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做的。

通过信托回购股票时减少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在预定服务期（锁定期）内摊销激励费用，计入薪酬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参考文档

[下载：限制性股票计入管理费的分录怎么写.pdf](#)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下载：限制性股票计入管理费的分录怎么写.doc](#)

[更多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入管理费的分录怎么写》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6727365.html>